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7樓  
承辦人：李惠珍  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053分機  
傳真：02-8231-7805  
電子信箱：hjlee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60013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(106Z02D07883\_106D2006886-01.PDF、  
106Z02D07883\_106D2006887-01.pdf、106Z02D07883\_106D2006888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及「  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  
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10月24日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736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綜合計畫處管考科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